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翰

選任辯護人 林炎昇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97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家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家翰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

01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02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  
03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  
04 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5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6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7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8 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9 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0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  
11 之罪，應認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2 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6 (三)、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並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被害  
17 人陳萱瑜之財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8 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19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為幫助犯，爰依刑  
20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  
22 情形下，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  
23 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  
24 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  
25 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並考量被告  
26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已與本案被害人調解成立並給付完  
27 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可參，犯後態度良好，  
28 並兼衡被告之品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  
29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其自陳為大學休學  
30 中，未婚，無子女，目前在加油站工讀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3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01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2 三、緩刑：

03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  
05 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已與本案被害人調解成立並賠  
06 償，業如前述，信其經此偵、審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  
07 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  
08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四、沒收：

10 (一)、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  
11 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  
12 或追徵。

13 (二)、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14 下，且經他人提領而出，卷內亦無被告仍得支配、處分前開  
15 款項之情，應認匯入之詐欺得款已非屬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  
17 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  
18 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  
19 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4 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  
26 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楊意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1 附錄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